

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服務項目及約定辦法調整公告

親愛的星展信用卡卡友，您好：

謹此通知，本行將於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調整信用卡公用事業費用代繳服務項目及約定條款，異動如下：

- **新增下列公用事業費用代繳服務項目：**

瓦斯費用：欣中天然氣、欣桃天然氣、欣高天然氣

停車費：台北市停管處、新北市停管處、台中停管處、高雄停管處

- **修訂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辦法，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訂之生效日為 **2023 年 08 月 10 日**，如您不同意本次之變更，請於生效日前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修正之內容。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辦法第 1 項	凡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但不包含公司戶）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凡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 （含受讓花旗銀行信用卡業務後之原花旗銀行信用卡） 正附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申請委託本行以其信用卡代繳其本人或他人（但不包含公司戶）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原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辦法第 2 項	委託人同意以申請書中指定之星展（台灣）銀行信用卡代繳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用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之代繳項目。該卡如屆效期換卡或本行通知更換新卡或其他任何原因變更卡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惟仍需經委託人	委託人同意以申請書中指定之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代繳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天然氣費用、 停車費 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之代繳項目。該卡如屆效期換卡或本行通知更換新卡或其他任何原因變更卡號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 無論新卡是否開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開卡（如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並須經正卡持卡人開卡）後方可授權成功，如因未開卡造成請款失敗，委託人需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代繳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當附卡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該代繳項目將自動轉移以正卡信用卡授權代繳。	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代繳服務。代繳申請人為附卡持卡人時，當附卡信用卡停卡或未續卡，該代繳項目將自動轉移以正卡信用卡授權代繳。
原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辦法第 3 項	委託人同意如原指定卡號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停用，且委託人於本行仍持有其他有效信用卡（含附卡）時，除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並已完成終止代繳，本行得自行代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委託人並同意本行所有代繳行為皆對委託人有效。	委託人同意如原指定卡號因掛失補發、升等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停用，而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委託人同意本行主動更新授權代繳卡號，無論新卡是否開卡，本行將以新卡繼續扣繳服務；如無重新發卡之情事且委託人於本行仍持有其他有效信用卡時，除委託人向本行申請並已完成終止代繳，本行得自行代委託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委託人並同意本行所有代繳行為皆對委託人有效。
原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辦法第 6 項	本行接受委託及處理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處理時間需約 45 日生效，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各代繳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本行接受委託及處理申請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處理時間需約 45 日生效，委託人仍須自行繳納申請期間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同意本行及各代繳機構於完成委託人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目的必要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予協力單位）。
新增條款	(無)	<p>汽、機車停車費繳費特別規定：</p> <p>(1) 委託人同意授權資料內容得提供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系統使用，並同意該等資料得由發動行留存及轉交各縣市政府停車管理處。</p> <p>(2) 本行僅提供繳費服務，請務必確認所登錄的車號無誤，倘委託人因車號登錄錯誤所繳付之停車費爭議或所衍生之其他爭議，應自行向各停管處申訴，與本行無涉。於車籍異動後，請務必辦理終止服務手續，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本行於收到台灣票據交換所轉知停車管理單位之通知後，亦得逕行終止本項委託代繳業務，無須通知委託人。</p>

		<p>(3) 如委託人停車費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方能提出新申請。</p> <p>(4) 本行所提供之繳款提醒僅為服務性質，本行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且各停管處不接受以 "未收到提醒通知" 或 "車號登錄錯誤" 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p> <p>(5) 若委託人終止停車費扣繳服務，在終止日前本行未完成繳納之停車費帳單，委託人需自行透過其他通路完成繳費。委託人可至各停管處網站查詢未繳納停車費，確認車輛已無停車欠費，避免衍生後續催收作業。</p>
原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辦法第 11 項	<p>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委託人本人重新填寫約定書。</p>	<p>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時，應填具本約定書（申請書上簽名應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處理時間需約一個月生效，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不得拒絕繳納本行依原約定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委託人本人重新填寫約定書。</p>
原公用事業費用代繳約定辦法第 14 項	<p>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指定樂活白金卡(原澳盛)自動轉帳之個人行動電話通話費除外）或紅利點數。</p>	<p>使用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不計入現金回饋或任何形式之紅利點數（如飛行積分、活利積分、現金積點）。</p>

星展銀行（台灣）支付暨存放款部 敬啟